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的（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智慧人社数据中心驻场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智慧人社数据中心驻场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993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